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2023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

公司 2023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有利于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获得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本次增资隔膜科技是为了满足其投资需要，增加其子公司芜湖隔膜项目建设资金，为长期业务发展提供保障。本次增资事项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三、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我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提高公司财务管理水平，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同意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同意将《关于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魏若奇、冯颖、陆宇建

2023年4月15日